## 適用於管理中心的學業指標參與 率計算



《每一個學生成功法》(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,簡稱 ESSA)要求所有州對全體學生和全部學生團體中的至少 95% 進行英語語言藝術/讀寫 (ELA)、數學和科學考試。它還要求各州將參與率納入其問責制度,對於加州來說,這是學業指標。學業指標基於智慧平衡總結性評估 (Smarter Balanced Summative Assessments) 與加州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替代評估 (California Alternate Assessments for ELA and mathematics)。該指標目前不包括科學評估。

對於任何參加考試的學生少於 95% 的當地教育機構 (LEA)、學校或學生團體,ESSA 要求針對學業指標進行處罰。為了滿足此聯邦要求,加州向每一個學生分配了使學校、學區與/或學生團體的參與率達到 95% 所需的最低可獲得量表分數 (Lowest Obtainable Scale Score,簡稱 LOSS)。分配給每個沒有參加考試的學生的 LOSS,將用於計算其與標準線之差距 (DFS)。請注意,為沒有參加考試的學生分配 LOSS的情況,只會在加州教育局 (CDE) 計算加州學校管理中心 (簡稱管理中心) 學業指標時出現。沒有參加考試的學生,不會在其個人的加州學生表現及進度評估 (California Assessment of Student Performance and Progress,簡稱 CAASPP) 學生分數報告或 CAASPP 學生分數資料檔案中收到 LOSS。

## 2024 年的管理中心參與率計算

2024 年的方法考慮了使 LEA、學校或學生團體的參與率達到 95% 所需的學生人數。這些學生中的每一個都將根據 LOSS 之分配獲得一個 DFS 分數。

- ·對於 ELA,將為每個接收 LOSS 的學生應用 -333 的 DFS。
- ·對於數學,將為每個接收 LOSS 的學生應用 -348 的 DFS。

## 為 ELA 使用 2024 年參與率處罰計算的 LEA 範例

LEA 資訊	新的參與方法
考試窗口期間招納的 3 到 8 年級和 11 年級學生人數以及有資格參加 ELA 總結性和替代性評估的學生人數	355 名學生
達到 95% 參與率目標所需的參加考試的學生 人數	338 名學生 (355 × 0.95 = 337.25 約為 338)
參與考試的學生人數	268 名學生
第2列(達到95%目標所需的學生人數)與第3列(參加考試的學生人數)之差	70 名學生 (所需的 338 名學生減去參加考試的 268 名 學生)

LEA 資訊	新的參與方法
參與率懲罰計算	70 名學生都將收到 LOSS 並獲得 -333 的 DFS(適用於 ELA 的 DFS)。 70 × (-333) = -23,310 懲罰
經調整的 DFS 計算 附註:所有參加考試的學生的懲罰前 DFS 之和為 4,355°	4,355 (無懲罰的 DFS) -23,310 (參與率懲罰) = -18,955
最終 DFS 計算	-18,955 ÷ 338(達到 95% 目標所需的學生人數) = -56.1 LEA的 DFS 為 -達到成就水平 3 標準的 <b>56.1 點數</b>